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 迁建项目

2025 年 8 月 25 日，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现场检查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蓝一环境检测（聊城市）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北环路（北十里铺南二百米路西钢厂）。项目一期投资 50 万元。购进除尘器、斗提机、搅拌机、包装机、压缩机、干燥机等。目前，项目已具备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由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聊茌行审环管【2022】80 号予以批复。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工程建设，2025 年 2 月开始调试运行。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获取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71523MA3WM5HT05001P)。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蓝一环境检测（聊城市）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本次验收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 3 万元，占比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性质及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化为：上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及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检测结果分析：颗粒物 DA001 最大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8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中的规定（有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未增加新的污染物，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增加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1) 上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本项目生产原料中的石膏粉、玻化微珠、纤维素储存于原料仓罐内，原料仓罐呼吸孔会产生粉尘，主要是加注散装粉料时，需排出原料仓罐内的空气而形成正压引起的。项目原料仓罐顶部有气孔，输送过程中，通过气力将散装粉料通过密封罐送至原料仓罐，仓内气压通过顶部呼吸口排放充装过程中，空气从脉

冲布袋中排出，同时粉尘被带出，大部分被脉冲除尘器拦截后自然回落至料仓，其余部分粉尘通过仓顶呼吸口排出。原料输送装置采用密闭式，减少粉尘的产生及逸散。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75dB (A)，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将产噪音设备进行了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四）固废

本项目涉及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包装袋），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颗粒物

监测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 DA001 最大排放浓度为 5.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8×10^{-3} kg/h，，均满足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中的规定（有组织颗粒物 10mg/m³）。

项目实际年运行时间为2400h/a，DA001颗粒物排放量为： 4.8×10^{-3} kg/h \times 2400h \div 1000 = 0.0116t/a。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进行验收，经检测结果计算，项目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116t/a。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轻质粉刷石膏迁建项目的总量确认书（见附件 9），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73t/a，因此，企业颗粒物排放的总量指标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北、东厂界为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

监测点位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9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废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茌平通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企业建设了环保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部门批复要求。验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该项目符合自主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设备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定期维护设备，降低环境污染，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最低限值。

2、进一步完善各种环保规章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

3、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新邦飞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8月25日